

外籍移工違反試場規則案例摘述

序號	違規態樣	提醒事項
1	應檢人未於測試一日或測試前先行檢查所需攜帶之 2B 鉛筆及橡皮擦、准考證及居留證等是否齊備。	<p>一、各考區（學校）、監場人員不提供 2B 鉛筆等相關文具用品。</p> <p>二、如准考證遺失時，可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https://skill.tcte.edu.tw/列印准予考試證明，可視同准考證。</p>
2	學科測試應檢人未於預備鈴響時，依准考證號碼就坐，或於測試開始十五分鐘後入場。	建議提早出發抵達考區（學校），以免影響應檢權益。
3	測試中向他人借用文具用品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、置於抽屜、桌椅或座位旁等違規行為。	
4	測試結束後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，應檢人擅自離場（座）。	
5	測試結束後，監場人員尚未完成收畢答案卡前，應檢人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	